本文的结构分为三层，第一层是对王朝国家控制乡村基本形式的分析，作者鲁西奇概括为三点：将民众安置、稳定在土地上，编排户籍、纳入户口控制系统，编排层级制的乡里组织、合行政管理及治安教化于一体的“乡里共同体”，其中后两者有更为紧密的联系，是王朝国家的根本性制度保障。

在第一层粗略概括的基础上，作者进一步分析了乡里制度，但中国如此漫长而又富有差异的历史发展中，乡里制度实际上不仅不是一成不变的，而且不同时期的区别可能十分巨大，本文极短的篇幅，实际上只是略窥一斑，而不能够说是对中国古代乡里制度准确的描摹。

此一问题更突出的表现在本文的最后一部分，作者试图否定“皇权不下县”的合理性，但所举的史料，并不能有充分的说服力，证明“皇权下县”是中国古代史中普遍的现象。尤其是关于“乡村自治组织”部分的分析，完全就是“以论代史”，几乎纯粹是逻辑上的推理，而无实际的史料佐证。综上来说，作者在前半部分对中国古代，至少是秦汉时期国家对乡村地区的基本管控的概括，还是有一定的价值，而最后所想试图构建的结论，却不能自圆其说。

本文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点，作者在行文中经常使用“专制国家”这一术语来广泛的指代前现代时期的中国，这其实是对现代概念的滥用。如果说，自秦以后中国古代的王朝，至少是“大一统”王朝，都是所谓“专制国家”的话，那么任何前现代的帝国都得算作“专制国家”，“专制国家”的称呼实际上失去了意义。其次，如果用“专制”是为了赋予一种现代人眼光中的贬斥之意，我们就算不考虑此种“辉格史观”所带来的荒谬性，戏谑地说，这也某种程度上可称为“对古人重拳出击，对今人唯唯诺诺”了。